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华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风华高科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湘财证券通过与风华高科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，查阅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一）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人	2016 年度 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 比例（%）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佛山照明	2,000.00	191.88	0.10
	国星光电	200.00	83.57	0.04

（二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佛山照明

(1) 基本情况

佛山照明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,213.2868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何勇，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，经营范围为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电光源产品、电光源设备、电光源配套器件、电光源原材料、灯具及配件、电工材料、机动车配件、家用电器、电器开关、插座、消防产品、通风及换气设备、LED 产品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，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；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。

根据佛山照明已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佛山照明资产总额为 604,829.6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2,354.69 万元，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287,665.91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340.56 万元。

(2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为佛山照明实际控制人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之条款规定，佛山照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2、国星光电

(1) 基本情况

国星光电成立于 1981 年 08 月 31 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,575.1669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，经营范围为：制造、销售：光电半导体器件，光电显示器件，LED 显示屏，交通信号灯，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，半导体集成电路，光电模组，电子调谐器，其他电子部件、组件，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；承接光电显示工程、光电照明工程；光电工程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项目投资；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。

根据国星光电已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国星光电资产总额为 439,227.4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,682.43 万元，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83,851.56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

净利润为 16,024.25 万元。

（2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为国星光电实际控制人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之条款规定，国星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对 2016 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情况的预计。在开展实际业务时，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，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协议，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，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，因此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影响不大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（五）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

风华高科上述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湘财证券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该关联交易经风华高科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，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马清锐 刘达宗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月日